

2021年高陵区债务安排使用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9.05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9.9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9.90亿元；债务余额15.15亿元，债务率40.8%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9.3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.8亿元。债务余额控制在西安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9.05亿元以内，风险可控。

2021年累计还本付息1.48亿元，其中还本0.98亿元，付息0.49亿元，政府债务利息负担率4%。